

务，认真做到“四优”：时间优先、质量优先、服务优秀、价格优惠。

（六）服务期内与云南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定点保险公司签订协议，提供代办保险车辆索赔服务。

（七）我公司设施、设备、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均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服务要求。成立针对本项目专门的服务团队，项目总协调人：林志兵，职务：总经理，办公电话：0878-3890688，手机：13908784543。

八、我公司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我公司承诺遵守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各项政策、规则，接受财政部门、征集人对本框架协议采购的日常管理；遇新政策、规则出台时，我方将及时依照执行。

十、我公司承诺对参与本框架协议采购所获知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十一、我公司承诺申请文件全部信息真实、准确、有效，愿意公开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十二、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期满有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07月11日



(注:供应商不得删除和改动上述内容。)